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而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奉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實切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採取若干措施，藉以應對出席人士染疫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出席人士均須(a)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戴上外科口罩，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整段時間亦必須戴上口罩；
- (iii) 出席人士必須遞交健康申報表，申報內容包括(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有否前往香港境外；及(b)彼是否須遵守任何香港特區政府之隔離或強制檢測規定。任何回答「有」或「是」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為每名出席人士在登記時劃定座位，確保保持社交距離；及
- (v) 恕不提供茶點或茶飲。

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應考慮其自身狀況謹慎評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疫情的變化，且臨近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可能會採取額外措施，屆時將會作出公佈(如有)。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與安全着想，本公司鼓勵股東於上文指定的時限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020年12月4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小型及中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i)高女士；及(ii)陳先生分別個別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	指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TKF」	指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一名控股股東，其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融資年度上限」	指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以及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

釋 義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	指	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融資服務協議
「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指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的利息年度上限的年度最高金額
「融資年度上限」	指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的最高總額(即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總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以就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鎧盛資本」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利息年度上限」	指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最高利息開支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沛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營運總監，且為陳英傑先生及高女士之兒子
「陳先生集團」	指	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高女士集團旗下的人士)
「高女士」	指	高鵬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為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之配偶及陳先生之母親
「高女士集團」	指	高女士及其聯繫人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指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各自的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勝利證券(香港)」	指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執行董事：

高鵬女士
趙子良先生
陳沛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03室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其中，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由於高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而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高女士及陳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6月14日，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訂立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勝利證券(香港)向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提供的融資服務，直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由於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將會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勝利證券(香港)已於2020年11月5日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將繼續提供融資服務，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披露。勝利證券(香港)就向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提供融資服務而言訂立了(其中包括)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因於有關時間，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屬於高女士集團，故並無與陳先生個別訂立融資服務協議。於陳先生於2020年第四季度結婚後，陳先生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有別與高女士及其聯繫人。因此，勝利證券(香港)與陳先生就向陳先生集團提供經紀及融資服務個別訂立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內容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內容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有關融資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5日

訂約方： 勝利證券(香港)與以下人士分別個別訂立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i) 高女士；及

(ii) 陳先生。

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 主體事項：** 勝利證券(香港)將會向高女士及陳先生(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提供(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高女士及陳先生(包括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適用))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與融資金額有關的利息開支。
- 期限：**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定價：** 就融資金額徵收的利息乃經參考以下項目釐定：(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最優惠利率加2%或以上年利率；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借款銀行所報利率加收1.0%至2.0%之額外利率，該利率一般向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並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定價政策得出，與其他融資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利率相若。
- 主要條款：** 視乎所抵押證券之類別，貸款比率介乎所抵押證券市價之20%至60%，並將提供一份認可名單，列出可抵押股份及相關貸款比率。本公司將主要根據經營銀行所提供貸款比率不時作出修訂，而相關變動將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倘所抵押股份之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償還當事人賬戶之未償還結餘，則會發出補倉通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口頭或書面接收補倉通知後所規定時限內補充保證金額及/或結清不足金額。
- 倘所規定時限失效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會進行斬倉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直至及除非當事人賬戶已合規，並須於所有證券告斬倉後償還虧絀額(如有)。
- 上列主要條款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i) 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都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

歷史交易金額

融資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融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6,886,672	11,690,241	14,948,488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349,083	2,622,665	3,922,065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合計金額	7,235,755	14,312,906	18,870,553	19,000,000	19,000,000	19,000,000

向陳先生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包括在高女士集團的現有融資年度上限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i)向陳先生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0,648港元、6,322,150港元及3,896,900港元；(ii)向陳先生提供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零、216,812港元及750,891港元；及(iii)向陳先生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合共分別為10,648港元、6,583,962港元及4,647,791港元。

董事會函件

利息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從高女士集團收取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開支的歷史金額分別為222,266港元、418,904港元及564,052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分別為35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

從陳先生收取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開支的歷史金額零元、102,858港元及113,170港元已分別計入高女士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現有利息年度上限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根據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實際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向高女士集團收取的實際利息開支在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之範圍以內，並無超逾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數字不會超逾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融資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年度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合共不會超逾相應的融資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i>高女士集團</i>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15,000,000	16,500,000	18,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6,800,000	7,480,000	8,160,000
融資年度上限	21,800,000	23,980,000	26,160,000
<i>陳先生集團</i>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5,000,000	5,500,000	6,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1,200,000	1,320,000	1,440,000
融資年度上限	6,200,000	6,820,000	7,440,000

董事會函件

融資年度上限於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以及2022年至2023年分別同比增長47.4%、10.0%及9.1%，乃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

- (i) 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
- (ii) 預期在陳先生於2020年第四季度結婚後計入陳先生集團的人數增長，有關人士並無在現有融資服務協議下根據GEM上市規則計入高女士集團；
- (iii) 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的預期股分交易額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而言的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額；及
- (iv) 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利息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從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收取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開支各自都不會超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i>高女士集團</i>			
利息年度上限	1,650,000	1,815,000	1,980,000
<i>陳先生集團</i>			
利息年度上限	450,000	495,000	540,000

該等利息年度上限於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以及2022年至2023年分別同比增長40.0%、10.0%及9.1%，乃經參考(i)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預期平均利率；及(ii)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各自的融資年度上限而釐定。

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過去一直都有向高女士集團提供融資服務。預期有關安排將會繼續，且已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以助(其中包括)本集團繼續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以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的現有年度上限的總額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幾乎被全數動用，而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逾99%。本集團預計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下提供融資服務的需求將會繼續增加。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增加建議年度上限將會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穩定收益來源，並可滿足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需求。

儘管目前市況出現波動，但個人投資者透過融資來提高投資回報的需求仍不斷增加。這一點從近年保證金融資業務所貢獻的收益之增加反映出來。本集團預期有關需求於不久的將來仍會繼續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以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進行風險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適用法例下的資本要求；其亦會繼續在總貸款和個別貸款的基礎上限制及控制保證金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高女士之配偶)及陳先生(為DTTKF的股東)及董事被視為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呈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為批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上述事宜擁有重大權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以有關條款、正常商業條款、或不優於本集團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的條款、並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 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定價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亦應載列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本集團亦會定期收集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並會按相同的基準為所有客戶修訂價格；
- (ii) 本集團將會繼續在總貸款和個別貸款的基礎上限制及控制保證金貸款，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授予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保證金限額，以確保所授出的有關保證金限額不會超逾融資年度上限；
- (iii) 倘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調整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會提早作出有關安排，並會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以證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定價政策及／或不超逾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以下業務：

- (i) 證券經紀服務分部透過多平台線上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外，該分部亦提供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
- (ii) 融資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董事會函件

- (iii)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
- (iv)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提供證監會發出的第6類牌照所規管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v) 保險顧問服務分部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包括個人保險、一般保險、集團保險及商業保險。

勝利證券(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就證券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提供意見的業務。

GEM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TTKF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權益。由於高女士及陳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故高女士及陳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高女士集團的及陳先生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之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高女士及陳先生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是否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鎧盛資本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持有130,737,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6%，故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實切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鎧盛資本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後，認為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2020年12月4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全文，內容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以供載入本通函。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鎧盛資本出具的意見函(載於本通函第18至35頁)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經計及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條款、本公司的狀況、鎧盛資本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載於意見函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英永鎬先生
廖俊寧先生
甄嘉勝醫生
謹啟

2020年12月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勝利證券(香港)分別與(1)高女士及(2)陳先生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所訂明的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及(ii)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的個別年度最高利息開支(「**該交易**」)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該交易及與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有關的年度上限(「**融資年度上限**」)、以及與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收取的相關年度最高利息開支(「**利息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勝利證券(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及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於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陳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營運總監，且為陳英傑先生及高女士之兒子，故亦為 貴公司於GEM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因此，勝利證券(香港)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以及就有關融資收取相關利息構成 貴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以年度為基準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之總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逾25%，故該交易(包括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TTKF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女士、陳英傑先生(高女士之配偶)及陳先生(為DTTKF的股東)及董事被視為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高女士、陳先生、DTTKF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及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會就有關該交易及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包括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言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自吾等獲委任起計兩年以來，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其他關係或擁有任何權益。除是次委任而已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已向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關係並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因此，吾等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規定，可就該交易而言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其作出之陳述，並已假設其所提供或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1月30日的公告或該通函所述之一切有關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其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本函件日期仍然如此，且乃在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而彼等對此負全責。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已獲提供一切有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的完整、真實或準確性，且亦不知悉任何或會令上述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之事實或情況。

吾等之審視及分析乃以(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為根據，包括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若干已刊發之公開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包括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訂立理由，且認為吾等已審閱充份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DTTKF、高女士集團、陳先生集團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參與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人士之業務、事務、信用、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包括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經營以下業務：(i)證券經紀服務分部透過多平台線上交易系統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以及配售服務及配套服務，包括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ii)融資服務分部涉及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分部提供全權委託賬戶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向客戶提供專業財務顧問服務；及(v)保險顧問服務。

勝利證券(香港)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且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一直透過勝利證券(香港)向其客戶(包括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高女士為其中一位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2017年1月以來，彼一直為勝利證券(香港)的行政總裁兼董事，目前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條件為其不得為其他人士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受規管活動。高女士亦為香港證券業協會的董事兼副主席。

陳先生為其中一位董事及控股股東，於2013年7月24日獲證監會批准成為勝利證券(香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自此以來，陳先生獲勝利證券(香港)聘用為全職僱員。彼目前為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作為富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高女士、陳先生和彼等的親屬於 貴公司於GEM上市前已一直不時投資香港資本市場，以及從勝利證券(香港)獲取融資。

由於勝利證券(香港)一直主要從事提供保證金融資及短期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高女士和高女士的親屬一直不時從勝利證券(香港)獲取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管理勝利證券(香港)持續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提供的融資，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於 貴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在聯交所GEM上市之前，已於2018年6月訂立了現有融資服務協議。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管理勝利證券(香港)、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之間持續進行的相關交易。因於有關時間，陳先生所有聯繫人亦屬於高女士集團，故並無與陳先生訂立個別融資服務協議。於陳先生在2020年結婚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集團將有別於高女士及其聯繫人之集團。而且，由於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底屆滿，勝利證券(香港)、高女士及陳先生於2020年11月5日訂立了兩份獨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以繼續於未來三年內管理該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董事認為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能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但非義務)，以讓勝利證券(香港)於其認為適當時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經考慮到勝利證券(香港)、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之間的交易乃／將於勝利證券(香港)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勝利證券(香港)及高女士集團擁有持續業務關係後，吾等認同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乃在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

於2020年11月5日， 貴公司、高女士及陳先生就融資服務而言訂立了兩份獨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據此，勝利證券(香港)將向高女士及陳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提供(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而高女士及陳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如適用))將向勝利證券(香港)支付與融資金額有關的利息開支。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與融資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定價

就融資金額徵收的利息乃經參考以下項目釐定：(i)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最優惠利率加2%或以上年利率；及(ii)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為 貴集團之借款銀行所報利率加收1.0%至2.0%之額外利率，該利率一般向信用狀況、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並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定價政策得出，與其他融資服務提供者收取的利率相若。

主要條款

視乎所抵押證券之類別，貸款比率介乎所抵押證券市價之20%至60%，並將提供一份認可名單，列出可抵押股份及相關貸款比率。 貴公司將主要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經營銀行所提供貸款比率不時作出修訂，而相關變動將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

倘所抵押股份之保證金價值不足以償還當事人賬戶之未償還結餘，則會發出補倉通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口頭或書面接收補倉通知後所規定時限內補充保證金額及／或結清不足金額。

倘所規定時限失效後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會進行斬倉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直至及除非當事人賬戶已合規，並須於所有證券告斬倉後償還虧蝕額(如有)。

上列主要條款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

1. 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規定；及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都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也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

3. 內部控制

為確保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以有關條款、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根據 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貴集團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交易：

- (i)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融資服務的定價不得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亦應載列相關交易的定價基準。 貴集團亦會定期收集類似服務的市場資料作分析，並會按相同的基準為所有客戶修訂價格；
- (ii) 貴集團將會繼續在總貸款和個別貸款的基礎上限制及控制保證金貸款， 貴集團將會繼續監察授予關連人士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保證金限額，以確保所授出的有關保證金限額不會超逾融資年度上限；
- (iii) 倘出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而有必要調整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貴集團將會提早作出有關安排，並會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提供年度確認，以證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定價政策及／或不超逾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經董事確認，自上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向高女士集團旗下成員(包括陳先生)提供的融資服務已遵守勝利證券(香港)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

4.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了勝利證券(香港)致獨立第三方的批准函件的樣本副本；及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勝利證券(香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與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所載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定價條款可資比較。為了解現有融資服務協議的期限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一般條款，吾等獲得了隨機的樣本。有關隨機樣本涵蓋的

時期包括現有融資服務協議期限內的每一個季度，而吾等認為獲得有關隨機樣本足以讓吾等了解勝利證券(香港)、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間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運作情況。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吾等審閱了出具予獨立第三方、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書，方法為抽選涵蓋2020年每一個季度的隨機樣本，以及高先生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參與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的樣本，因為高先生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認購的首次公開發售少於5個。吾等注意到，向高先生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收取的利率相等於向參與每一次特定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率。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所收取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或以上。有關利率已載列於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吾等已審閱勝利證券(香港)向獨立第三方出具的批准函的隨機樣本，有關樣本的時期涵蓋現有融資服務協議期限內自上市以來的每一個季度。吾等從該等樣本中注意到，對獨立第三方應用的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2%)相等於批准函所訂明者。

就貸款率的條款而言，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視乎所質押的相關證券， 貴公司將採用介乎質押證券市價20%至60%的貸款率。根據各相關證券的交易及財務表現，董事制定了貸款率清單，規定 貴集團將接受作為質押證券的聯交所證券，以及每種可接受的質押證券的相關貸款率。 貴公司將會將有關貸款率貫徹應用於所有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吾等已審閱向關連人士發出的認購書樣本(其涵蓋自上市以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每一個季度)，並注意到，對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質押的每項獨立證券所應用的貸款率與 貴集團當時所應用的貸款率清單貫徹一致。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與追繳保證金及強制銷售有關的條款亦會貫徹應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由於(i)各證券將應用的貸款率；及(ii)與強制銷售及追繳保證金有關的條款將會貫徹應用於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旗下成員及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吾等認為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利率、貸款率、強制銷售及追繳保證金的條款與向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條款可資比較。

5. 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基準

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符合下文「該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論述的條件。具體而言，該交易亦須遵守下文所述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在評估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跟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根據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預測每日最高融資金額的基準及假設，以釐定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審閱歷史數字

融資年度上限

以下為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歷史數字，其摘錄自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記錄：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 現有融資年度上限	<u>19.0</u>	<u>19.0</u>	<u>19.0</u>
高女士集團(不包括陳先生) 的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7.19	7.8	14.3
陳先生的非首次公開發售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 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u>0.01</u>	<u>6.5</u>	<u>4.6</u>
總計	<u>7.2</u>	<u>14.3</u>	<u>18.9</u>
整體動用率	37.9%	75.3%	99.5%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及約14.3百萬港元，動用率分別為37.9%及75.3%。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首次公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18.9百萬港元，動用率為99.5%。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者，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動用率會視乎高女士集團旗下成員的投資策略及融資需求而不時變動。

現有融資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包括陳先生的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而陳先生將於2021年之後個別獲得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提供予陳先生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合計分別為0.0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

利息年度上限

下文載有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就勝利證券(香港)與高女士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訂立的現有融資服務協議而言所支付的利息的歷史金額，其摘錄自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記錄：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現有融資協議項下的現有 利息年度上限	<u>0.35</u>	<u>1.5</u>	<u>1.5</u>
向高女士集團(不包括陳先生) 收取的歷史利息金額	0.22	0.32	0.46
向陳先生收取的歷史利息 金額	<u>—</u>	<u>0.1</u>	<u>0.1</u>
向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 收取的歷史利息金額	<u>0.22</u>	<u>0.42</u>	<u>0.56</u>
整體動用率	62.9%	28%	3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收取的利息乃根據未償還融資金額而定，其計及借款天數以及向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提供的融資當時所應用的利率。

所收取的利息之增加與高女士集團(包括陳先生)的非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之增加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根據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實際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從高女士集團收取的實際利息開支在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之範圍以內，並無超逾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數字不會超逾現有融資年度上限及現有利息年度上限。

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跟管理層討論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以下為預測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高女士集團的 融資年度上限	(i)	21.80	23.98	26.16
陳先生集團的 融資年度上限	(ii)	6.2	6.82	7.44
高女士集團的 利息年度上限	(iii)	1.65	1.815	1.98
陳先生集團的 利息年度上限	(iii)	0.45	0.495	0.5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15.00	16.50	18.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6.80	7.48	8.16
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	<u>21.80</u>	<u>23.98</u>	<u>26.16</u>

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乃將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得出。於釐定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的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照(i)高女士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ii)高女士集團的預期股份交易額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額；及(iii)高女士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吾等明白，高女士集團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2百萬港元(不包括陳先生所動用者)增加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3百萬港元(不包括陳先生所動用者)，增加98.6%。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者(據其對高女士集團旗下成員的了解)，並考慮到(i)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內部控制措施，高女士集團旗下各成員的最高融資金額；(ii)由2018年至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98.6%的歷史增長率；(iii)高女士集團旗下各成員的最近期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iv)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最高歷史金額的99.5%動用率；(v)市場動力預計因COVID-19疫情而放緩；及(vi)陳先生的年度上限將與融資年度上限分離後，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年度上限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年度上限19百萬港元相比，將錄得14.7%的一般增長。

於估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隨着COVID-19疫情穩定下來，高女士集團旗下成員將繼續增加投資步伐，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分別計入10%及9%的一般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跟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在計算將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最高借款水平時，已計及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而有關數字已獲 貴集團相關合規部門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審批。據董事告知，在制訂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跟高女士集團成員討論彼等的投資策略及融資需求。 貴集團亦已審閱最近期的信貸歷史，並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內部評估，以評估將向高女士集團成員提供的最高融資水平，而向高女士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乃為高女士所同意、以及在與高女士集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中訂明的金額。由於高女士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估後，計及高女士集團成員的融資需求後得出，而且授出信貸限額的主要條件之一乃以所質押的股份的質素為基礎，故吾等認為所制訂的融資年度上限(包括所採用的利率)屬合理。

(ii) 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5.0	5.5	6.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	1.2	1.32	1.44
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	<u>6.2</u>	<u>6.82</u>	<u>7.44</u>

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乃將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得出。於釐定陳先生集團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陳先生集團的投資方式及財務狀況；(ii)預期在陳先生於2020年第四季度結婚後計入陳先生集團的人數增長，有關人士並無在現有融資服務協議下根據GEM上市規則計入高女士集團；(iii)陳先生集團的預期股分交易額及首次公開發售認購額；及(iv)陳先生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明白陳先生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為4.6百萬港元，而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增長已顧及陳先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陳先生除外）的額外融資需求。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結果，根據 貴集團向陳先生集團旗下成員了解到的情況，並計及(i)根據勝利證券（香港）的內部控制措施，陳先生集團旗下各成員的最高融資金額；(ii)陳先生集團旗下各成員最近期的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及(iii)估計市場動向因COVID-19疫情而放緩的情況：於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為6.6百萬港元，而與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的歷史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4.6百萬港元相比，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錄得34.7%的增長。

於估算陳先生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隨着COVID-19疫情穩定下來，陳先生集團旗下成員將繼續增加投資步伐，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分別計入10%及9%的一般增長。

吾等已跟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在計算將向陳先生集團提供的最高借款水平時，已計及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而有關數字已獲 貴集團相關合規部門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政策審批。據董事告知，在制訂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跟陳先生集團成員討論彼等的投資策略及融資需求。 貴集團亦已審閱最近期的信貸歷史，並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內部評估，以評估將向陳先生集團成員提供的最高融資水平，而向陳先生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乃為陳先生所同意、以及在與陳先生集訂立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中訂明的金額。由於陳先生集團的融資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進行內部信貸評估後，計及陳先生集團成員的融資需求後得出，而且授出信貸限額的主要條件之一乃以所質押的股份的質素為基礎，故吾等認為所制訂的融資年度上限（包括所採用的利率）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利息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高女士集團	1,650	1,815	1,986
陳先生集團	450	495	540
總計	<u>2,100</u>	<u>2,310</u>	<u>2,526</u>

為便於監測，利息年度上限已經過四捨五入而釐定，其於2021年至2022年以及2022年至2023年分別錄得10.0%及9.1%的同比增長，並經參考以下項目而釐定：(i)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而言收取的估計平均利率；(ii)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各自相應的融資年度上限。

於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息年度上限時，吾等注意到，利息年度上限包括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以及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

有關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相關年度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乘以最優惠利率加2%（即7.25%）的年利率，以及向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利率。

吾等已審閱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率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向勝利證券（香港）所有客戶收取的9.06%的平均利率已納入計算之中。吾等向勝利證券（香港）管理層了解到，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勝利證券（香港）96.0%的非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客戶都需要繳付最優惠利率加2%（即7.25%）的年利率，而鑒於其投資組合，勝利證券（香港）其餘的客戶則需要繳付相對較高的利率。由於勝利證券（香港）認為（且吾等亦認同）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會不時變更，且勝利證券（香港）在某些情況下或須向高女士集團及陳先生集團成員收取較高的利率，故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向勝利證券（香港）所有客戶收取9.06%的平均利率，可在適合採用較高利率時為勝利證券（香港）提供靈活性。鑒於投資決定的性質將視乎當前市況不時變動，吾等認為採用平均利率是可以接受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收取的利息，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相關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年度上限乘以3.32%的平均利率。就向貴集團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而言，在不同的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下，金融機構向貴集團提供的借款成本亦會有異。因此，就保證金融資收取的利率會不時變動。為取得最近期的基準利率，貴集團管理層就其於2020年及直至2020年10月30日止期內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的每宗首次公開發售的所有利率計算平均值，並得出3.32%的計算結果。鑒於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的性質，所收取的利率會變動，故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採用平均利率屬適當做法。

6. 該交易的報告規定及條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至20.57條，該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審閱該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i) 該交易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交易乃於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該交易乃根據規管該交易的協議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每年，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須於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函件副本），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超出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貴公司必須准許(並確保該交易的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份查核有關賬目記錄以就第(b)段所載的該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a)及／或(b)段分別所載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鑒於該交易所附帶之申報規定，特別是(i)該交易之價值受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該交易條款及確保將不會超出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有適當的措施規管 貴公司進行該交易，以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業務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包括融資年度上限及利息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逸鵬
謹啟

2020年12月4日

朱逸鵬先生為一名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其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朱先生曾就涉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而言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高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0,193,750	55.09%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1.05%
陳英傑先生 ^{(1)及(2)}	配偶權益	112,293,750	56.14%
趙子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50%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94,000	1.35%

附註：

- (1) 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 (「DTTKF」) 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英傑先生為高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英傑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高女士	DTTKF	實益擁有人	111,031,667	75.57%
陳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20,640,000	14.05%
陳英傑先生	DTTKF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其業務屬重大、董事於其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DTTKF ⁽¹⁾	實益擁有人	110,193,750	55.09%

附註：

- (1) DTTKF為110,193,750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09%。DTTKF由高女士、陳先生、陳英傑先生、高原君先生及高原輝先生分別按比例擁有約75.57%、14.05%、6.81%、2.67%及0.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女士被視為於DTTKF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除2019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合規顧問權益

除本公司與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0年8月16日起生效）外，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證券的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提述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鎧盛資本已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鎧盛資本亦無在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江仁宇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b) 鎧盛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的同意書；
- (d) 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以及現有融資服務協議；及
- (e) 本通函。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個別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5日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之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以及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誠如該通函所述者)，以及落實有關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描述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對所有有關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在經紀及融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謹啟

香港，2020年12月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其公章或由正式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v)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自或通過委任代表)時，則其姓名優先載列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人就股份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 (v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